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8: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